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約僱人員公開甄選 報名簡章

## 一、名額：

約僱人員正取 1 名，並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 三、資格條件：

- (一) 高中(職)以上畢業，並視本署得進用情形進用。
- (二) 具身心障礙者手冊並略諳行政業務。
- (三) 未曾受刑事處分、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自公告起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09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本署人事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逾期視同未報名。

## 五、工作項目：

本署一般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六、約僱期間：

自報到之日起至 109 年身心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應即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待遇：

220 薪點(新臺幣 27,434 元)。

## 八、應繳下列文件：（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通知補件）

- (一) 本署報名簡歷表 1 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pcc.moj.gov.tw](http://www.pcc.moj.gov.tw)電子公布欄本次公開甄選項內下載，非公務及履歷表或簡歷表，僅提供 pdf 檔，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否則以證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論）

- (二) 身分證影本 1 份。
-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

九、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符合者，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不再另行通知)，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以供查驗；資格審查不符合者，本署將逕以電話通知。

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

- (一) 日期：10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20 分前至本署 1 樓志工服務台辦理報到，遲到逾 10 分鐘者，以棄權論。
- (二) 程序：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打字測驗成績供面試委員評分之參考。

十一、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

- (一)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pcc.moj.gov.tw](http://www.pcc.moj.gov.tw)。
- (三)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8:30-17:30，中午休息)洽 02-22616192 分機 6313 鄭小姐。